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8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致傑

複代理人 蔡朝恭

被告 金蓁花園國際廣告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宜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4萬9,24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金蓁花園國際廣告有限公司（下稱金蓁公司）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，邀同被告蔡宜蓁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銀行借款2筆，金額各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及9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1年12月12日起至116年12月12日止，於每月12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伊銀行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.16機動調整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金蓁公司自112年8月12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

息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各26萬2,310元、78萬6,932元（合計104萬9,242元）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伊銀行得請求被告連帶如數清償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（含借款申請書）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連帶保證人聲明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利率變動表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收件回執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書記官 黃雅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 息	違 約 金	原借金額 (新臺幣)
1	26萬2,310元	自112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2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	30萬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
2	78萬6,932元	自112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2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90萬元
合計	104萬9,242元			120萬元